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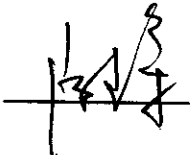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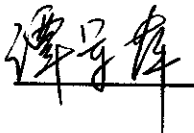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

沈汉荣： 陈辉： 谭军萍：

2018年2月11日